

彰化縣 109 年度辦理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自殺防治守門員」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09 年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教師自殺防治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素養，讓教師學習有系統的課程，使得教師有能力、有活力的成為專業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。
- (二) 培訓本縣各國中小學皆有一名自殺防治守門員，使其有能力協助校園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 123 及相關議題宣導。
- (三) 提高教師對於學生疑似遭受同儕霸凌、身心不平衡或網路成癮之敏感度，並使其有能力協助及輔導學生，進而營造溫馨和諧之友善校園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舊社國小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請指派一名擔任校園自殺防治守門員之人員，參加人員 120 人次為限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12 月 3 日（四） 9:10~15:40

彰化縣舊社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（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社石路 956 號）

六、研習課程表如附件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請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 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【課程代碼：2973616】報名，以利作業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全程參與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(三) 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最高採計 6 小時。

八、每位參與研習之受訓人員，必須回學校辦理 1 場次校內宣導講座，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將「自殺防治守門員—校內宣講成果表」(附件 1)，檢附簽到簿(表)、講義內容 PPT，以電子檔方式，併同寄回縣府承辦人信箱統一彙整。
(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)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讓自殺防治理念更加普及，充分了解自殺防治守門員 123 及處遇流程。
- (二) 培育本研習的教師成為該校具有自殺防治守門員素養的人員，協助學校相關活動宣導及危機處理流程。

十、防疫措施：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
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乃瑜教師，LINE ID：
k.milkfish；信箱：k.milkfish@gmail.com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 109 年度辦理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自殺防治守門員」知能研習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【課程代碼：2973616】

10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研習地點：舊社國小視聽教室

時 間	內 容	主 講 人
09:10~09:25	報到	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09:25~09:30	開 幕 式	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長官
09:30~10:20	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	臺北市信義國小 楊國如退休校長
10:20~10:30	【休息時間】	
10:30~12:00	憂鬱與自我傷害	
12:00~13:00	【午餐暨午休時間】	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3:00~13:50	自殺防治保護因子	臺北市信義國小 楊國如退休校長
13:50~14:00	【休息時間】	
14:00~15:30	自殺危機心理輔導機制	
15:30~15:40	研習回饋與賦歸	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附件一

○○高中(國中、小)

「109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員知能研習—校內宣講成果表」

校內研習計畫名稱：			
辦理日期	年 月 日	活動地點	
參與對象		參與人數	
講 題：			
活動照片：(請放 4 張)			
圖片說明：		圖片說明：	
圖片說明：		圖片說明：	

**請檢附(1)研習簽到簿(表)、(2)講義內容 PPT 及(3)「自殺防治守門員成果表」寄至縣府承辦人統一彙整。